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881

議案編號：3111100066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67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
「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二）】（審查總報告第 42 至 4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中國國民黨黨團、含附件、鄭立法委員天財 Sra · Kacaw、
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張立法委員
宏陸、含附件、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
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二)】**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二)】。茲報告如下：

- 一、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應予檢討加速推動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二)-1】。
- (一)揆諸民主先進國家實施經驗，不在籍投票係依各國國情採行多元投票方式進行，如移轉投票、提前投票、通訊投票、代理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電子或網路投票等，以服務不同需求之投票權人，保障其投票權益。而我國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歷經各界多年討論，對於制度內涵及實施方式等意見迄今仍未見一致。
- (二)衡酌不在籍投票為積極保障人民投票權之作為，公民投票結果則係人民意志之展現，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依「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於確保國人對公投結果之信賴，以及公投結果不受外力干預等前提下，研擬「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下稱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即係參酌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之實施經驗，採移轉投票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規劃，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符合社會各界期待，適用對象並包括警消人員。

(三)查本院前於110年9月30日業將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經貴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10月20日、11月17日2度召開審查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審竣，復貴院於111年4月1日召開黨團協商，惟並未完成立法程序。基於貴院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於113年1月31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該草案屆期不續審，考量公投事項為對「事」之投票，且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較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單純，先行採不在籍投票較不具爭議，本院將俟貴院第11屆立法委員就職開議後，再行送請貴院審議。

(四)至公職人員選舉為對「人」之投票，為確保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政策實施成功、杜絕可能疑慮，允宜於公投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經立法通過並穩健實施後，再視其成效，審慎評估公職人員選舉採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另因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其是否採移轉投票以外之投票方式，如電子或網路投票等，仍須審慎評估電磁紀錄傳輸及儲存方式等安全性問題，本院將責成相關機關就有關投票技術之資通安全、法規制度等進行研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充分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後務實推動修法作業。

二、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要求制訂「吹哨者保護法」；111年，我國也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然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落後，對吹哨者的保護不足。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揭弊者保護法」院版送至立法院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二)-2】。

- (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下稱本草案)為我國首創揭弊者保護法案，相關爭點涉及本草案整體架構與規範內涵，法務部自 109 年起迄今賡續研擬本草案，近期本院指示法務部考量企業承受力，調整立法策略，研擬折衷之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草案陳報本院，本院曾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
- (二)本院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會議，9 月 11 日通函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於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專案推動方向包含：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依揭弊者保護條款公版，納入規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宣導上市上櫃公司強化年報資訊揭露事項，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
- (三)為鼓勵公眾參與及強化資訊透明度，法務部廉政署於中、英文網站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公開本草案條文、立法進度、委託研究報告及會議資料等供各界閱覽，提升本草案研擬期間之資訊透明度；本草案研擬

期間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多元管道，公開徵詢民眾建議，蒐集各界建議，強化民眾參與。

三、行政院近期公布編列「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未來 4 年將撥 4,116 億元，允應研議現行協調機制是否已足，且應避免未來政務推動工作疊床架屋，部分計畫亦應思考其可行性，如何有效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二)-3】。

- (一)本院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 (二)前揭行動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4,116 億元，共計 126 項工作項目，其中 78 項屬持續推動、48 項為新增調適工作項目，主要係針對易受衝擊領域，規劃「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等 7 個面向，藉此提升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脆弱族群調適韌性、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及強化水資源系統管理等。

- (三)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即環境部)報請本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環境部將依上開規定綜整各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處理。
- (四)環境部及有關部會將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並通盤檢視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納入成果報告。環境部將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之監測與評估機制，以期達成計畫目標。

四、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行政院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二)-4】。

(一)辦理情形：

1. 擴大租賃資訊揭露與掌握：實價登錄為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化的方式之一，但並非唯一管道，租屋資訊之蒐集及租賃實價登錄適用範圍之擴增，內政部已循序漸進推動。現行除「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已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須辦理實價登錄並對外揭露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 112 年 2 月

修正，增訂包租業之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擴大租賃資訊揭露；同時縮短包租代管業提供租賃契約資訊期程，由每季提供改為訂約後 30 日內提供，以利即時掌握租賃資訊，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

2. 整合分析租賃資訊透明化：透過租賃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資訊提供，以及配合擴大租金補貼申請等資料蒐集，111 年度已掌握有效租賃資料約 40 萬筆，占租屋市場逾 4 成，相較過去已明顯提升。內政部將優先分析已掌握之租賃案件資料，以促進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
3. 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針對房東不願申報租賃所得而隱匿租賃情形，造成租屋黑市問題，財政部目前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核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者之租賃所得，以防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改善租屋黑市情形。

(二)結語：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 112 年 2 月修正，將包租業者之轉租資訊納入申報實價登錄機制，擴大租屋資訊對外提供，並縮短業者提供租賃契約資訊期程，以利即時掌握租賃資訊；本院將責成內政部積極整合各租賃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逐步落實租屋資訊透明化。另財政部亦已將租賃所得列入重點查核項目，並將個人持有多屋者納入重點查核對象，以防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及改善租屋黑市情形。

五、行政院應督促研謀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二)-5】。

(一)本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營造友善婚育環境：

1.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參考國際經驗，整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 11 個部會資源，以跨部會專案運作機制，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並由各該權責機關落實執行。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要措施推動情形：

(1)落實蔡總統「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

A. 0 歲至 5 歲(未滿)之育兒津貼及 5 歲就學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至 112 年 12 月 0 至 2 歲(未滿)受益人數為 21.65 萬人；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2 歲至 6 歲(未滿)約有 39.4 萬人受益。

B. 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機構，每人每月領取托育補助 7,000 元及 13,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外送托率，已於 112 年 11 月底提升至 23.47%(相較於 106 年 10.56%，已增加 12.91%)。

C.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至多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幼兒再減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112 學年度(112 年 12 月止)2 歲幼兒入園率達 49.55%(較 105 年提高 34.9%)，3 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入園率達 90.5%(較 105 年提高 16.2%)。

- (2)擴大公共化服務量能：截至 112 年底止，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440 處(1.43 萬個名額)；至 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累計增加 3,409 班(25.9 萬個名額)。
- (3)透過準公共機制擴大平價服務，符合要件之私立托嬰中心、保母及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約合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簽約提供準公共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達 960 家(簽約率 97.07%)、保母達 2.26 萬名(簽約率 93.82%)，準公共幼兒園計 1,947 園(22.8 萬個名額)。
- (4)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擴大為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者。至 112 年 12 月底止，6.76 萬件已完成施術療程並申請獲得補助，累計成功產下 1.53 萬名新生兒。
- (5)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至 8 成薪(原為 6 成薪)，加

給之 2 成薪由公務預算支應。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益人數約達 25.53 萬人。

- (6)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將有薪產檢假增為 7 日(原 5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增加至 7 日(原 5 日)，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全額補貼。112 年 1 月至 11 月，勞工申請產檢假薪資補助人數 8,490 人；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人數 1.24 萬人。

- (7)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

A. 111 年起租金補貼方案擴大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補助戶數提高至每年 50 萬戶，就新婚家庭加碼補貼金額 1.3 倍、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加碼補貼金額至少 1.4 倍，子女數越多加碼越多，經統計 111 年度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戶數 8.87 萬戶，新婚家庭戶數 6,772 戶。

B. 住宅補貼評點機制已就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加計權重，以增加其優先補貼機會。

C. 在購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就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家庭提供較低優惠利率(現為 1.062%)，以減輕其居住負擔。

- (8)鼓勵生養之租稅優惠：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 12 萬元，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該項扣除額之受益戶數為 54 萬戶。

(9)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 A.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暨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情形，計辦理 249 梯次，實際參加 1.23 萬次，配對成功人數 4,314 人。
- B. 教育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家庭教育及服務，增進民眾有關婚育相關的知能，並將家庭照顧及與家務分工的協商方法納入宣導，112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1.03 萬場次，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1.27 萬件。

(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精進相關策略：

- 1. 放寬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之補助條件與額度：
 - (1) 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補助對象之排富條件；且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未就學者亦可申領補助。
 - (2) 113 年 1 月起，0 歲至 2 歲兒童送托公共托育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由 5,500 元調升為 7,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人每月補助由 8,500 元調升為 13,000 元。
- 2. 調降托嬰中心照顧比及幼兒園師生比：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鼓勵托嬰中心將照顧比，由 1:5 降為 1:4；教育部則逐步推動調整幼兒園 3 至 5 歲班級師生比，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分 3 年逐步達成每班師生比由

1:15 調降至 1:12 之目標，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採獎勵取代強制之原則。

3. 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從原本須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擴大政府扶持範圍。

4. 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疇與提高額度：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至 6 歲(原為 5 歲)，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額度由現行 12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加成 50%至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11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三)透過本院跨部會專案會議，滾動檢討、調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持續照顧育兒家庭：為因應少子女化議題，本院除透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多元配套措施同步推動，並以跨部會協調機制，持續處理少子女化相關對策之需求盤點、進度報告、滾動檢討、各界建言評估、遭遇困難之協調解決等事宜；自 106 年 9 月起，本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或秘書長以上主管)主持少子女化相關事宜之跨部會協調會議共 42 場(其中 107 年 7 月 25 日計畫核定以前之籌備會議計 8 場、計畫核定後計 34 場)，相關會議結論回饋計畫執行，自 107 年核定以來，已 7 次修正計畫。未來也將持續透過跨部會機制，納入相關建言

審慎研議，並持續與各界溝通宣導，以回應民眾需求、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收文編號：1130001885

議案編號：3111100067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671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
「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35002623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5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行政院決議事項（六）】（審查總報告第 4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張立法委員宏陸、含附件、羅立法委員美玲、含附件、王立法委員美惠、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含附件、中國國民黨黨團、含附件、鄭立法委員天財 Sra Kacaw（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
「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50 萬元之
解凍書面報告【行政院決議事項(六)】**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行政院決議事項(六)】。茲報告如下：

一、行政院針對打擊詐欺之策進作為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六)-1】。

(一)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詐欺民眾財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針對當前詐騙犯罪型態研商偵防策略及達到情資整合、橫向合作，溯源追緝幕後首腦之目標，本院在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為從源頭積極阻斷詐欺犯罪，本院要求各部會加強與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公私協力合作，發揮前端阻卻功能，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1. 識詐(宣導教育面)：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關注新興詐騙手法並適時揭露，針對最新詐欺態樣公布破解手法，據以製作各種不同主題素材，帶動各政府部門

及民間企業共同投入識詐宣導，以民眾各種使用情境為出發點，針對可能受害族群採分齡分眾投放，再透過各種不同管道散佈宣導素材、提升觸擊率，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建構全民詐騙防禦網。

2. 堵詐(電信網路面向)：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攔阻國外偽冒來話、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攔阻惡意簡訊等多項措施，與電信業者協力合作，統計 112 年 1-12 月攔阻 1,850 萬餘通境外竄改來電詐騙、801 萬餘則惡意簡訊，從源頭阻斷詐騙訊息；112 年 9 月起，中華電信市話接聽所有境外來話均已提供語音警示服務，並於 10 月起，針對透過行動電話接聽「+8869」開頭之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服務，降低民眾誤信詐騙來電之機率。
- (2) 數位發展部建立「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使民眾易於辨識政府簡訊，降低誤信詐騙簡訊風險，另 113 年 1 月起該簡訊平臺服務將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國營事業亦適用採購，可避免發生不肖分子冒用水電民生議題施行詐騙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 (3) 數位發展部自 112 年 6 月起，鼓勵電商業者導入新興技術(如物流隱碼防護機制、FIDO 等)及強化電商資安防護能力，避免民眾個人資料外洩，強化個資安全；開發數位防詐工具「防詐雷達」，以主動掃描機制找出可疑的詐騙電商商品或帳號，風險清單提

供電商平臺審查後進行預防性下架，避免民眾誤觸詐騙商品。

3. 阻詐(贓款流向面)：

- (1) 於金融監督管理部分，增設網路(行動)銀行防詐警語、強化管理電子支付帳戶降低冒名申辦、彙整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供金融機構內部預警控管、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管控以及精進行員臨櫃關懷提問，阻止匯款降低民眾財損。統計 112 年 1 至 11 月臨櫃關懷提問攔截件數達 10,229 件，攔阻金額為 68.85 億元。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強化納管機制，另外於 112 年 6 月修正通過的《洗錢防制法》，則從源頭阻斷人頭帳戶，防制不法犯罪集團收集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及第三方支付帳號，有效截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
- (3) 針對遊戲點數阻詐部分，實施遊戲點數詐騙防制，推出點數儲值延遲入點，並搭配「點數防詐鎖卡平臺」服務，已降低遊戲點數詐騙案件。
- (4) 為避免第三方支付淪為詐騙集團洗錢的工具，分別從法遵面(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其範本)、業務經營面(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及行政協助面(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等 3

大面向研擬具體措施，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完成登錄審查作業，兼顧防詐及產業發展。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違法投資廣告訂定實名制及下架機制，除持續蒐報違規廣告，並按月統整所發現問題，要求網路平臺業者精進內部審查制度，不應僅消極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下架廣告，更應積極制定網路投資廣告內容查核作業及驗證委託刊播者真實身分之規範，統計112年4-12月累計下架違法投資廣告計有1.78萬件。

- (三)在懲詐(偵查打擊面)部分，本院要求法務部統籌檢警調機關強力掃蕩詐騙犯罪，加強後端查緝，秉持「強力瓦解、全面澈查、嚴查速辦、從重求刑」之原則，推動打詐專案行動，向上溯源，務求清剿瓦解詐欺集團犯罪組織，112年1-12月密集執行13波打詐執法，查獲電信詐欺集團1,772件、查扣不法所得金額達新臺幣41.54億元，同時成功協助被害人取回財損的案件也提高，透過偵審移付法院調解，被告返還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已逾6億元，有效減少民衆財產損失。

- (四)本院於112年陸續推動、通過「打詐5法」(《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藉此強化公私協力、民間參與，未來將持續落實貫澈「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1.5版策略，並視社會環境變化，配合整

體防詐政策，作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全面壓制詐欺犯罪，維繫社會治安網絡。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111 年 7 月起至今，詐欺犯罪仍居高不下，行政院應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以及防詐相關宣導一節【行政院決議事項(六)-2】。

(一)打擊詐騙向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鑒於詐騙犯罪型態與技術藉助網路科技不斷演進，牽涉面向複雜並廣泛，本院全面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要求各部會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1.5 版「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策略，並由本院召開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會議，針對詐騙趨勢及手法研商因應法律與技術，期從通訊流、人流及金流壓制詐騙，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目標。

(二)詐騙手法推陳出新，詐騙集團更是善於利用人性以及配合時事議題包裝詐騙手法，詐取民眾財產，為喚醒民眾建立防詐意識，本院要求各部會賡續執行識詐策略，依分齡分眾原則進行反制詐騙宣導，並編列相關宣導費用以最大效益據以執行。為能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以各種使用情境為出發點，由各部會依據其管理或對應的不同產業或民眾，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於電信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於金融業、數位發展部之於電商及第三方支付業等，依接觸使用不同產業的受眾群體，製作相應且多元的議題，再透過不同平臺、不同宣傳管道傳播詐騙防制宣導素材，提高觸

及率。內政部警政署根據詐騙型態快速演變，揭露當前詐騙集團使用的手法，提醒民衆提高警覺，避免遭受詐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693

議案編號：3111100090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03 號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議事項（一）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款第 17 項決議（一）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本會主管第 17 項作成之決議（一）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6 頁至 187 頁）：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解凍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一)】

報告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一）：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雖廣泛運用推定財產不法取得立法技術，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之見解，須申報義務人隱匿、遺漏或重要事項不實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不當，再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公開聽證程序，始得為不當黨產認定及相關處分（理由欄五、（三）參照）。次查，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中學者表達之見解（非針對上述個案評論），亦認為雖然立法技術採「推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將完整調查之範圍均納入聽證程序中方屬適法。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現行處分時調查、聽證是否完全符合本條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 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成立之行政機關，並依法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 二、 按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同條第 2 項復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揆諸其立法理由揭載：「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

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本條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 三、次按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八條第五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其立法理由則揭櫫：「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

- 四、 未按本條例第 16 條則規定：「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 五、 經查，本會向來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時，恪守本條例規定執行。其中，就聽證程序之踐履，本會悉依本條例第 14 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之，在聽證程序均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並得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本會始綜合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認定與處分，如對於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者，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仍得循行政爭訟尋求司法救濟。換言之，本條例第 14 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悉與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之規定相符，本會依前開規定踐履聽證程序，已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權益，庶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 六、 末以，細究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判

旨，最高行政法院無非係以該案上訴人就該案所涉房地是否有違背申報義務之法定情形，以及該案上訴人借用民眾服務總社名義出資以新臺幣 4 億 3,400 萬元標得該案所涉房地之時，其交易價額於交易當時是否屬顯不相當之對價，未經原審判決調查究明，因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詳細理由請參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理由欄五、（四）部分），並非指摘本條例第 14 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所定聽證程序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當行政程序原則之違誤，併此指明。

- 七、 本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1694

議案編號：3111100090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904 號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一字第 11307000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決議事項（二）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款第 17 項決議（二）解凍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本會主管第 17 項作成之決議（二）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7 頁至 189 頁）：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會解凍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二)】

報告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二）1：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理解，並無行政不中立問題。惟目前黨產追徵情形，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2 年 8 月間媒體受訪時表示，處分累計 530 億元，惟涉及到行政訴訟，目前執行金額將近 20 億元。當中行政訴訟，就有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指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處分亦非無懈可擊。就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據上述論，辦理校園講習，是否會充分呈現、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抑或堅持原處分之見解？綜上，以大量司法裁判尚未最終確定之追徵案件為基礎，進入校園辦

理講習或相關活動，難免有所不妥，是否應繼續舉辦，宜審慎考慮。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案揭疑義充分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成立之行政機關，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之理解，致力於推動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辦理講座、出版等相關業務。又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核定頒布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學校發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故與新竹高中合辦本活動，透過轉型正義之教學活動意見交流分享，鼓勵教師思考轉型正義問題，將人權議題帶入教學現場，並無行政不中立之情事。
- 二、 112 年 10 月 6 日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率團來台參訪，與本會交流轉型正義推廣經驗。德國就轉型正義議題之推廣已持續進行 30 餘年，透過出版書籍

和舉行活動促進公眾對於相關議題的討論，同時辦理展覽、會議、工作坊及紀錄片播放等活動以維繫歷史記憶，進而促進人權教育，德國面對並檢視威權時期帶來的傷痕之經驗與方法值得借鏡。本會透過對史料案卷整理及各項地籍資料或財報的分析，在保障人權前提下，深化調查對象的實證研究。

三、 轉型正義係人權議題不可或缺的一環，教育更是人權議題推廣最重要的拼圖。本會期能透過推廣轉型正義教育，使社會各界瞭解人權發展之背景與過程。藉由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共識，持續追求人權價值、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面對歷史、審慎記取教訓，以避免重蹈覆轍。

四、 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准予動支。

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

「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二）2：

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所揭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茲報告如下：

- 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105 年 8 月 31 日成立迄今已 7 年，致力於當前民主憲政秩序下系統性處理不當黨產。本會同仁以審慎的態度，透過對史料案卷整理及各項地籍資料或財報的分析，在保障人權前提下，深化調查對象的實證研究。以此為基礎，執行政黨

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託付轉型正義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之任務。

二、 近四年預算及人力：本會 108 年預算編列 52,703 千元，決算計 40,820 千元、109 年預算編列 52,049 千元，決算計 43,189 千元、110 年預算編列 50,884 千元，決算計 43,880 千元、111 年預算編列 49,128 千元，決算計 42,899 千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本會組織規程及本會編組表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復依本會編組表，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特任）、副主任委員 1 人（院長派聘）、專任委員 3 人（院長派聘）、兼任委員 6 人至 8 人（兼任）、主任秘書 1 人（借調）、組長 3 人（借調）、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主計員 1 人（兼任）、政風 1 人（兼辦）、工作人員 28 人（聘用或借調），合計 46 人至 48 人。

三、 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本條例生效後，業已完成 10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及就本

條例適用釋示 3 則；本會成立迄今 7 年，已舉辦 29 場聽證、3 場預備聽證，並依調查情形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至第 105005 號處分、第 106001 號處分、第 107001 號至 107007 號處分、第 108001 至 108003 號處分、第 109001 號處分、第 110001 至 110002 號處分及第 111001 號至第 111002 號處分及第 112001 號處分共 22 號處分書，及舉辦 18 場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成果（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另陸續於 106 至 112 年度分別推出本會學術期刊《黨產研究》共八期及《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共六期及《檔案選輯》（新版）共一期。

- 四、 本會亦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定期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每半年向大院提出報告。
- 五、 本會定期辦理風險管理並公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於官方網站，將謹遵審核事項辦理。
- 六、 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本機關依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

認為本機關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

- 七、 黨產會於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
建請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